

深圳市大鹏新区防汛应急预案（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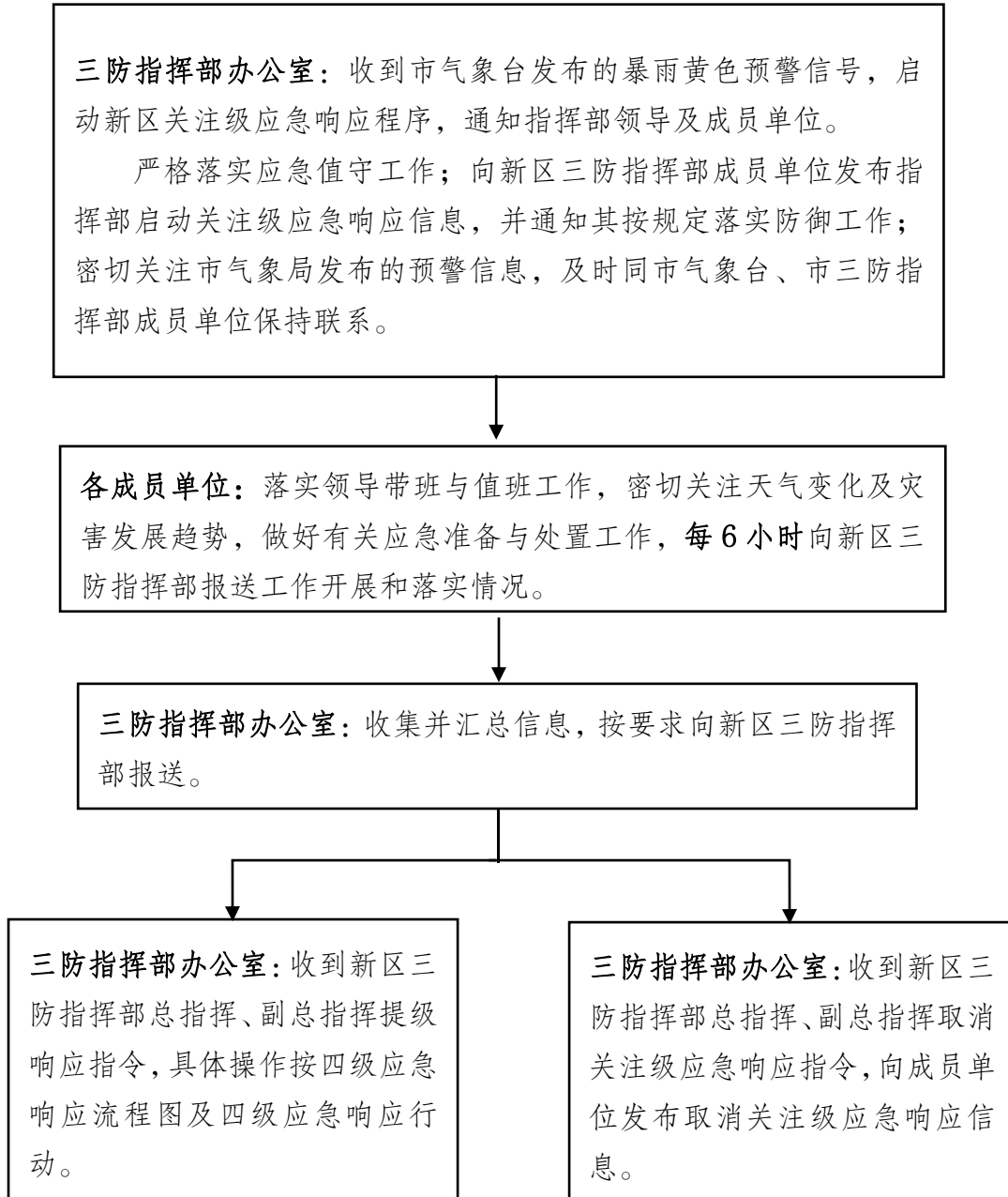
一、防汛应急响应分级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具备任一条件）
关注级 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时；2. 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时；3. 经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经会商认为需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
四级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2.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3. 经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经会商认为需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时；4. 新区已受暴雨影响，可能或已经发生洪涝灾害或其他次生灾害。
三级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2. 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3. 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经会商认为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4. 新区主要河流的干流将达到（已达）20年一遇以上（含20年一遇）洪水位时；5. 当发生洪涝灾情，局部区域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时。
二级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降雨频率达到50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小时内降雨量达200毫米、6小时内降雨量达270毫米、24小时内降雨量达410毫米）；2. 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3. 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4. 小（2）型水库出现或即将发生溃决、坍塌险情时；5. 新区主要河流的干流将达到（已达）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一遇）洪水位时；6. 发生严重洪涝灾情，低洼地区大范围受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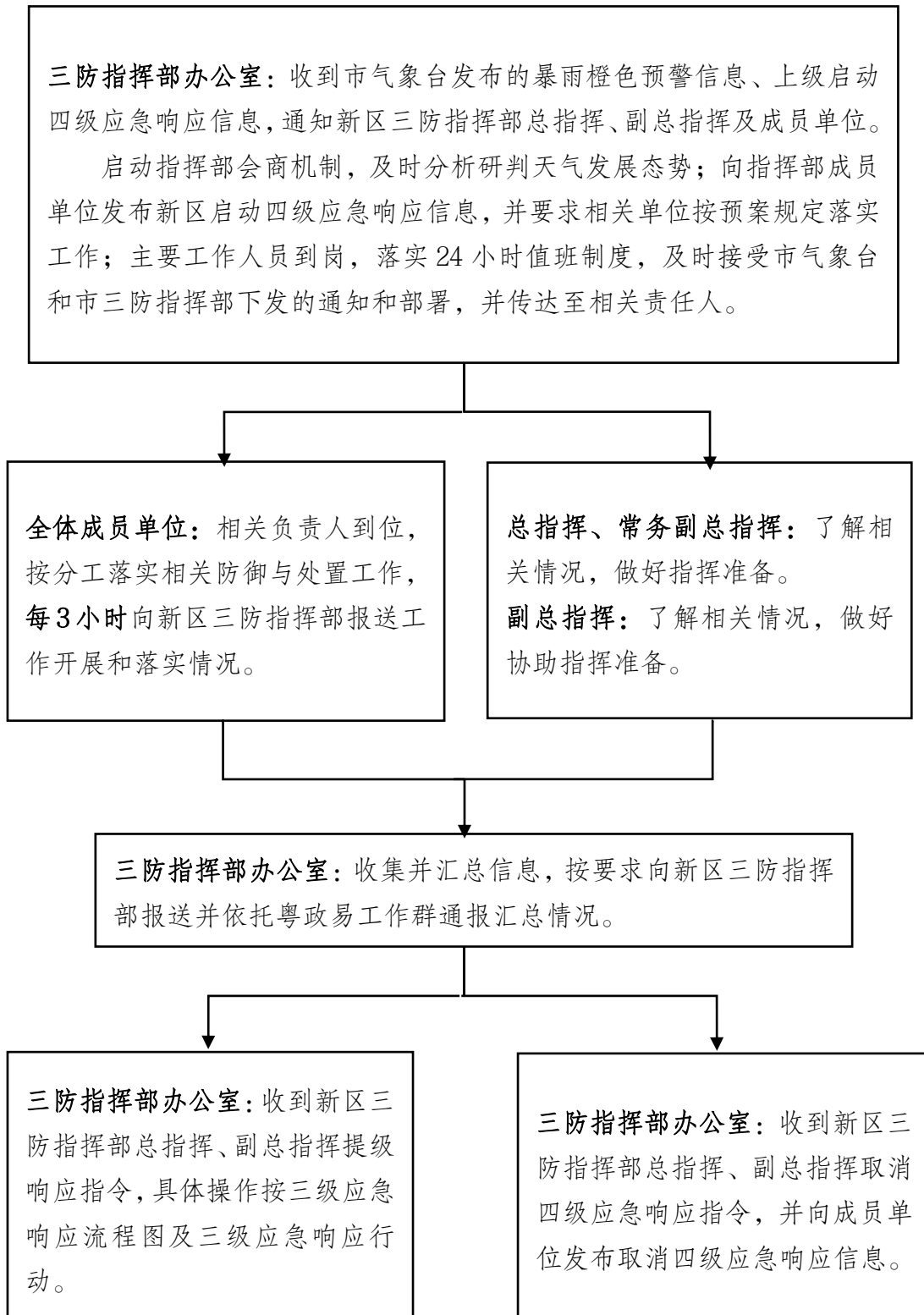
一级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降雨频率达到 100 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240 毫米、6 小时内降雨量达 320 毫米、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460 毫米）；2. 当市三防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3. 新区三防指挥部研判，经会商认为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4. 小（1）型以上水库（包括径心水库）大坝出现或即将出现崩塌、漫坝、溃决、贯穿上下游横向裂缝，已经危及大坝安全时；5. 新区主要河流的干流将达到（已达）100 年一遇以上（含 100 年一遇）洪水位时；6. 全区发生非常严重的内涝灾情，城区大面积受淹时。
--------	---

二、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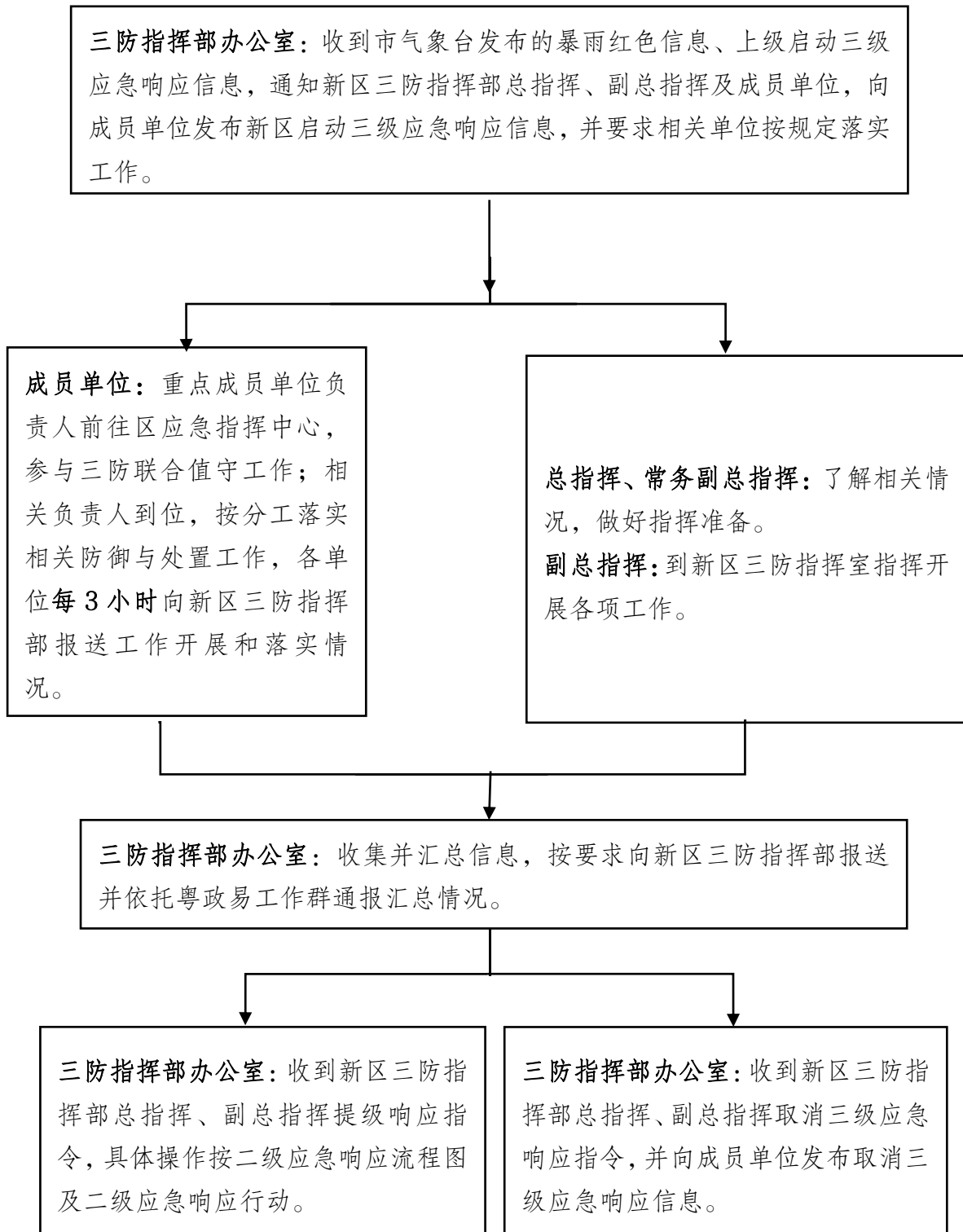
(一) 关注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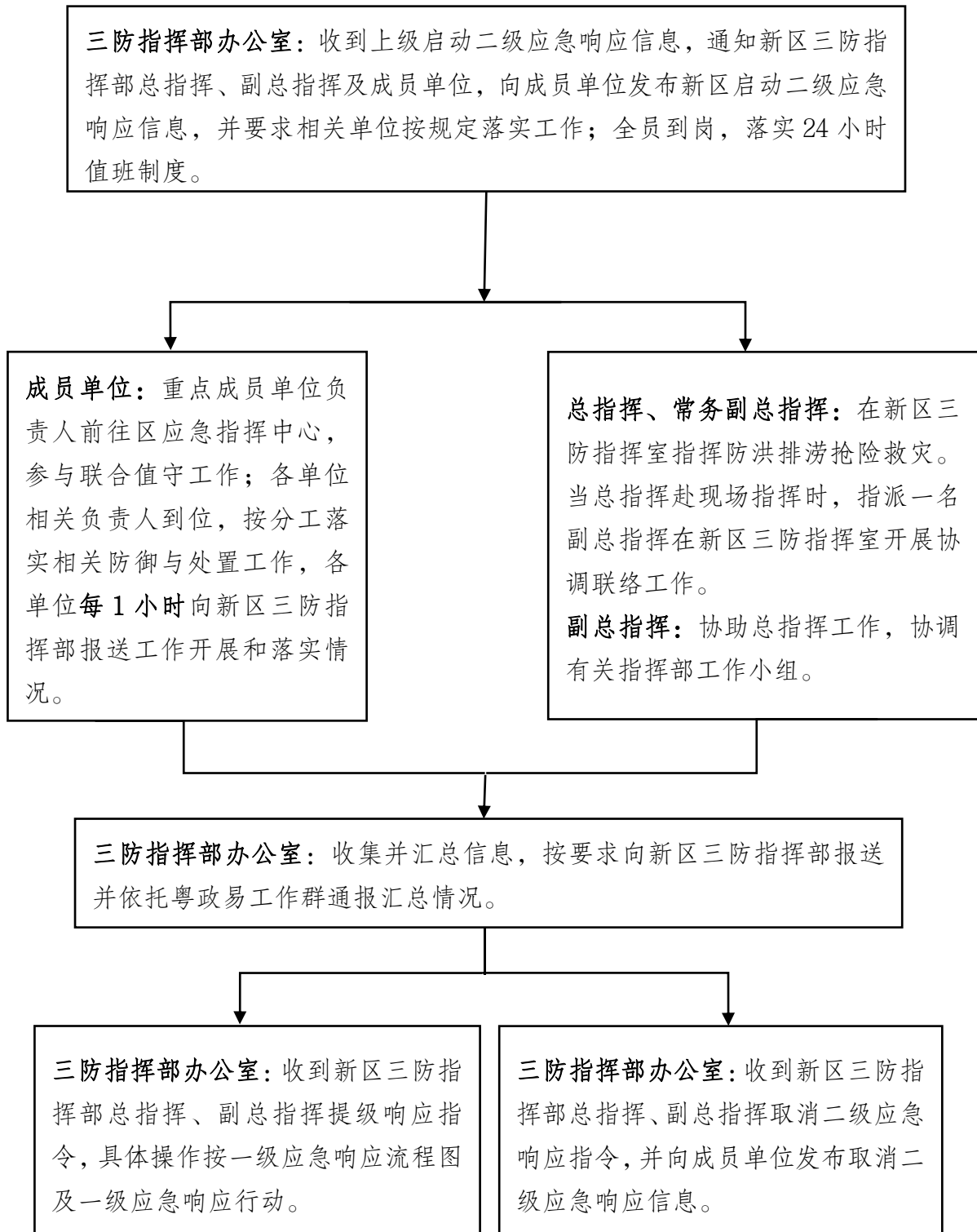
(二) 四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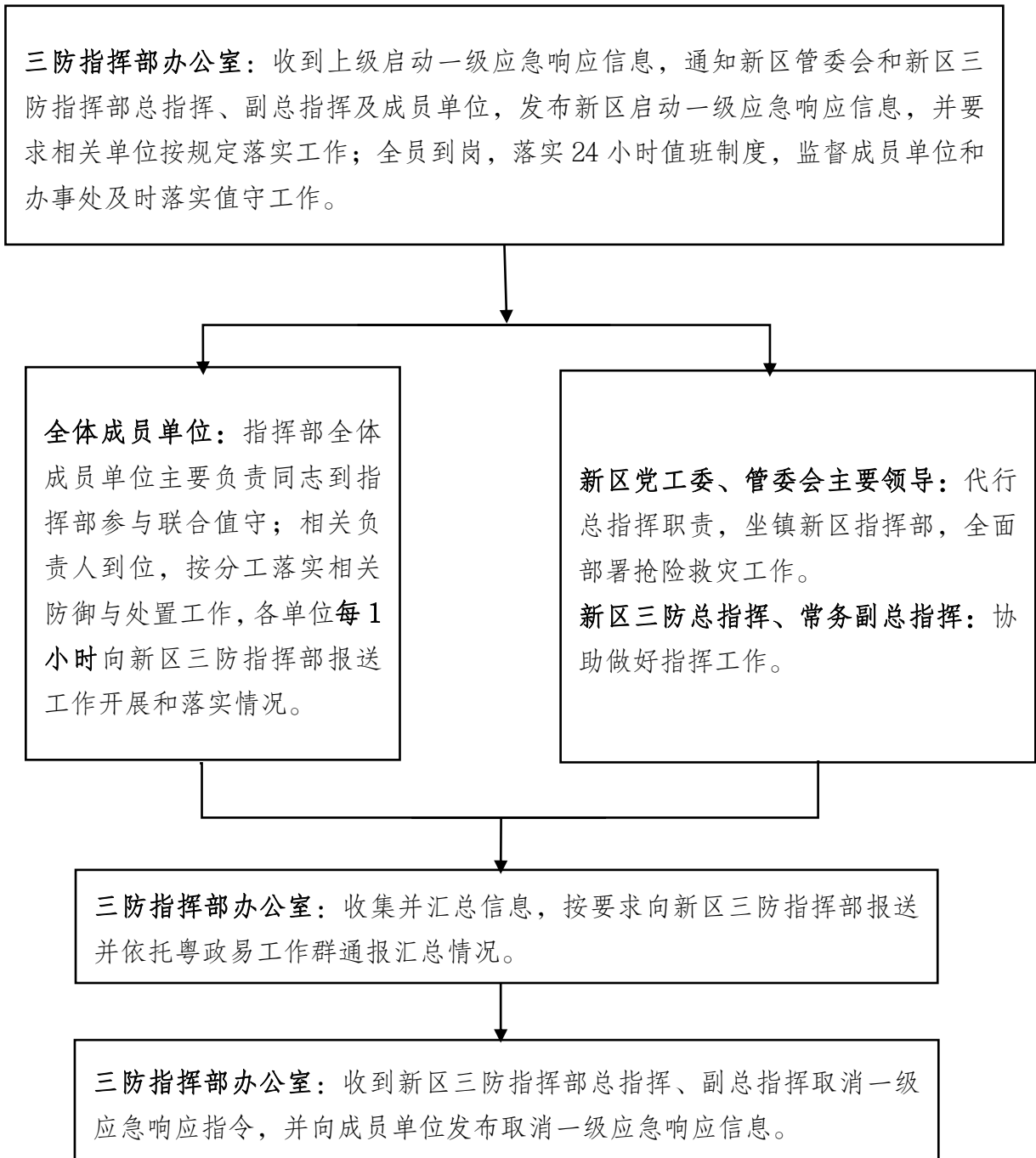
(三) 三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四) 二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五) 一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 关注级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局(三防办)	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信息,收集整理资料,及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督促管辖范围内重要企业(包括危化企业、工商企业和加油站等)的排查安全隐患。
各办事处	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及时掌握汛情、潮情;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报新区三防指挥部;准备辖区各项防御措施:做好船只、海上作业人员、海滨旅游人员的避风避险准备工作;做好低洼地、临河建筑、危房、山洪灾害易发地、围墙、工地、边坡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准备工作;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和堤坝的巡查防护;做好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
综合办公室	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防灾减灾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的准备工作。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通知各避难场所的做好开放准备;提示和督促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保障在校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
水务局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水文和气象预警信息等;开展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决策工作;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组织落实易涝点、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根据水库、河涌水位做好水库、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督促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公共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游客远离安全隐患区域,告知游客做好防范措施。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市政设施情况,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路边进水口,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

	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排查路灯、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通知责任单位组织力量对有关市政设施、挡风广告牌、高空作业设施、行道树木等进行加固；督促责任单位开展地面垃圾清运；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提醒游客关注恶劣天气影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全区在建工地的防御情况；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依职责组织开展全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在建项目责任单位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城镇燃气企业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建筑工务署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向所管辖各在建工地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开展施工机械以及电路系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 大鹏管理局	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交通运行状况和客流信息；会同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交通安全通畅；及时安排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和新区治安动态，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发布交通路况信息；加强道路交通巡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必要时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等。
大鹏供电局	做好值班备勤，保持通信通畅，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电网运行情况；对产权范围内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	做好值班备勤，保持联络通畅；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置道路积水，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排水安全。
其他成员单位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及时掌握汛情、潮情，保持通信联络，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工作。
各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新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发布的预警信息，保持通信联络，每6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防御工作开展情况。	

(二) 四级应急响应

<p>应急管理局(三防办)</p>	<p>加强值班力量，领导上岗带班。负责收集整理灾情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出防御信息，电话联络相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跟踪抢险工作进展，保障三防指挥决策系统和通信系统的畅通。</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督促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等直接监管企业根据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暴雨、洪涝防御工作，加强值班，加强巡查力度，落实防御措施。</p>
<p>各办事处</p>	<p>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按照应急预案，部署四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报新区三防指挥部；督促道路积水联合处置队在重点积水路段加强应急处置；加派力量组织开展辖区在建工地的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防护工作；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做好避难场所的开放准备工作；做好强降雨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组织开展处置，报送灾情信息。</p>
<p>综合办公室</p>	<p>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做好防灾减灾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的准备工作。</p>
<p>教育和卫生健康局</p>	<p>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及时进行伤员救治；督促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开展防御工作；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督促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安全。</p>
<p>水务局</p>	<p>开展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决策工作；督促水库、河道、海堤、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整治；督促各水库、河道、泵站、涵闸、海堤、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灾害防御准备；加强对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对在建水务工程的检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督促在建水务工程做好防御工作，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p>
<p>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督促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宾馆）、区级公共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备，安排人员、物资及</p>

	<p>设备做好本单位安全工作；督促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要求游客撤离，引导游客前往安全场所；通知区级公共文体场馆做好暂停开放的准备；组织旅游景区的洪涝防御情况检查，对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景区做好随时关闭的准备。</p>
<p>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市政设施情况；督促责任单位加派力量开展路灯、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通知责任单位组织力量对有关市政设施、挡风广告牌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清除和抢修受损毁的树木和设施；协助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以便顺畅排水，保障所辖区域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提醒游客关注暴雨、洪涝影响；督促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于2小时内刊播、滚动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依职责加派力量组织开展全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在建项目责任单位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更新小区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洪涝隐患巡查；组织各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开展老旧小区、重点区域的抽查排查；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强巡检，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抢修工作。</p>
<p>建筑工务署</p>	<p>密切关注所辖在建工地的情况；加派力量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督促所辖工地暂停高空、露天、起重、塔吊等危险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组织所辖在建工地危险区域人员疏散、撤离。</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预报、监测与预警等相关信息；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交通运行状况和客流信息；加强隧道、桥梁及地势低洼路段的巡查，视情况设立危险警示牌；组织排查隧洞口、立交桥等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隐患，采取排涝措施；</p>

	组织抢修水毁公路和交通设施；会同交警部门确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保障交通安全通畅；督促车站等管理单位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车次；将相关信息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督促协调车站、公交公司通过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已连接移动视讯的）等及时播出。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全区治安动态；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治安管理，对区域实施保护，维护区域治安秩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发布交通路况信息；增派交通管理警力，增加调配相关设施设备；加强道路交通巡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的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视具体灾情对人流密集和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必要时限制车辆进入高速；接市气象台提供的暴雨橙色预警信息 15 分钟内，在全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
大鹏供电局	关注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加大巡检力度，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设施，做好隐患排查工作；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大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通讯设施情况；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采取暴雨、洪涝防御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通话畅通；保障三防指挥机构及抢险救灾现场通信通畅。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燃气设施运行情况；对燃气调压站、燃气管线设施和燃气工地等设施设备、管路管线进行巡查，做好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做好易涝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一旦发生险情应及时处置，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	做好值班备勤，保持联络通畅；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供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暴雨防御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供排水正常；做好各积水点巡查值守，及时处置道路积水。
其他成员单位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及时掌握汛情、潮情，

	视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新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每3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报送相关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有关领导在本单位开展值守。	

(三) 三级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局(三防办)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防御暴雨洪涝灾害的指示精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水雨情变化,掌握水利工程情况,传达市、新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御通知,检查防洪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赶赴险情灾情现场提供抢险技术支持。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巡查力度;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立即停止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隐患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开放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服务工作。
各办事处	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按照应急预案,部署三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报新区三防指挥部;督促道路积水联合处置队在重点积水路段加强应急处置;督促所管辖景区、文体场馆、户外活动设施暂停营业,公园闭园;要求游客撤离景区,引导游客前往安全场所妥善安置;督促沙滩管理单位做好沙滩关闭及游客疏散;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关闭用电总闸;加派力量组织开展全区在建工地的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做好避难场所的开放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组织开展处置,及时上报灾情信息。
综合办公室	统筹协调新区融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及时掌握有关灾情,保持通信联络,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工作;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负责联系驻区部队并对接区外增援的抢险救灾部队。
政法和社会工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转移过程中出现的信访事项的办

作局	理。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及时进行伤员救治，将因灾救治人员情况及时报送新区三防办，做好卫生防疫准备；根据《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分时段学校防御指引》，落实市教育局停课指令，督促校方采取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督促大鹏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商，保障网络通讯安全。
水务局	开展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决策工作；对水库、河道、海堤、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整治；做好全区范围内的内涝管理；加强巡查低洼易涝区和积水路段，加强相应区域的人员和设备力量，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立即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开展防洪调度工作：加强对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对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适时预泄预排；做好水务工程防风工作：要求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撤离简易建筑内的人员。
商务局	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督促责任单位关闭景区、区级公共文体场馆等户外活动设施；督促游客撤离旅游景区，引导游客前往安全场所；组织旅游景区的暴雨、洪涝防御情况检查，督促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治。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城管领域设施情况，督促责任单位组织环卫绿化企业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及路边排水口和路面垃圾，并做好路灯、户外广告牌、市政公园公厕等其他城管领域设施的巡查整治工作。
住房和建设局	密切关注新区在建工地的情况；督促新区在建工地暂停作业；依职责加派力量组织开展全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督促在建项目责任单位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督促责任单位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工地安全管理，及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物

	<p>业服务企业更新小区防暴雨洪涝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提醒居民做好安全防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安排防洪排涝设施及物资待命；组织各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开展老旧小区、危险房屋等重点区域的抽查排查；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抢修。</p>
<p>建筑工务署</p>	<p>加派力量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塔吊、脚手架、起重机等场所和设施，做好相关设施的防汛加固，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督促所辖范围在建工地按照市、区住建部门要求暂停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组织所辖范围在建工地危险区域人员撤离。</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海浪及潮位信息；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和防御；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新区政府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渔业防灾减灾措施，协助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海上应急救援；加强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加强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p>
<p>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p>	<p>密切关注交通运行状况和客流信息；督促协调车站、公交公司通过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已连接移动视讯的）等及时播出防灾信息；督促车站等管理单位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航班、车次，将相关信息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p>
<p>市公安局大鹏分局</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全区治安动态；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开展治安救助工作，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p>
<p>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p>	<p>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交通路况信息；增派交通管理警力，增加调配相关设施设备；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接市气象台提供的暴雨红色预警信息 15 分钟内，在全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相应预警信息。</p>

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做好抢险救灾相应的准备工作；协助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大鹏供电局	关注气象信息和电力系统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巡检加固，及时消除易受暴雨洪涝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采取防汛措施预防电力设备设施遭受损坏，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在高压电塔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医院、供水等部门及通信部门中心机房的电力供应；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的电源。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移动盐田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大分公司	密切关注移动电话通信情况；组织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通信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移动电话畅通；巡查通信设备基站、检修相关设施设备，做好除险加固和排水排涝工作；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做好相关燃气设施的防风加固，停止室外施工；抢修损毁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的运行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市水务集团大鹏分公司	做好值班备勤，保持联络通畅；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供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暴雨防御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供排水正常；做好各积水点巡查值守，及时处置道路积水。
其他成员单位	加强值班，按本部门预案做好防汛工作，并及时与新区三防指挥部联系，服从新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执行各项防汛任务。
各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新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保持通信联络，每3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新区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新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	

(四) 二级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局(三)	密切联系市气象局和市三防办，掌握雨情，做好会商研判；
----------	----------------------------

防办)	收集整理险情、灾情及各成员单位防御工作落实情况；联络及协调抢险队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市三防指挥部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巡查力度；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立即停止户外危险作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监控，发现隐患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统筹开放避难场所。
各办事处	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按照应急预案，部署二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报新区三防指挥部；加强重点积水路段应急处置；所管辖景区、文体场馆、户外活动设施暂停营业，公园闭园；督促沙滩管理单位做好沙滩关闭及游客疏散；在建工地暂停作业，关闭用电总闸；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险房屋、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的安全转移，开放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服务工作；一旦发现险情及时组织开展处置，及时上报灾情信息。
综合办公室	统筹协调新区融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
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暴雨动态，及时掌握有关灾情，保持通信联络，做好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工作；根据新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负责联系驻区部队并对接区外增援的抢险救灾部队。
政法和社会工作局	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转移过程中出现的信访事项的办理。
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及时进行伤员救治，将因灾救治人员情况及时报送新区三防办，做好卫生防疫准备；根据《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分时段学校防御指引》，落实市教育局停课指令，督促校方采取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督促大鹏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运营商，保障网络通讯安全。
水务局	开展水文观测和预警预报，协助新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决策工作；对水库、河道、海堤、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整治；做好全区范围内的内涝管理：加强巡查低洼易涝区和积水路段，加强相应区域的人员

	和设备力量,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立即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组织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开展防洪调度工作:加强对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加强对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适时预泄预排;做好水务工程防风工作;落实在建水务工程停工指令。
商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汛工作。
旅游发展和文化体育局	密切关注旅游景区、区级公共文体场馆的人员撤离情况;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游客;督促所管辖的各旅游景区关停场所设施,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要求游客撤离,引导游客前往安全场所;对因暴雨滞留在旅游景区内的游客和工作人员,配合办事处、抢险救援队伍、医疗急救队及有关单位做好安全救助工作;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户外游泳池,区级公共文体场馆暂停开放;组织旅游景区的洪涝防御情况检查,督促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治。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城管领域设施情况,督促责任单位组织环卫绿化企业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及路边排水口和路面垃圾,并做好路灯、户外广告牌、市政公园公厕等其他城管领域设施的巡查整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密切关注新区在建工地的情况;依职责加派力量组织开展全区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督促在建项目责任单位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等设施设备,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督促责任单位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督促责任单位做好工地安全管理,及时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更新小区防暴雨洪涝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提醒居民做好安全防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安排防洪排涝设施及物资待命;组织各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开展老旧小区、危险房屋等重点区域的抽查排查;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抢修。
建筑工务署	加派力量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检查在建工地的基坑、用电设备、塔吊、脚手架、起重机等场所和设施,做好相关设施的防汛加固,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

	改，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区域定点值守；督促所辖范围在建工地按照市、区住建部门要求暂停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组织所辖范围在建工地危险区域人员撤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海浪及潮位信息；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责任单位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渔业防灾减灾措施，协助海事、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海上应急救援；加强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密切关注交通运行状况和客流信息；督促协调车站、公交公司通过电子显示屏、车载电视（已连接移动视讯的）等及时播出防灾信息；督促车站等管理单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所有车辆等；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全区治安动态；对重点地区、场所加强巡查和保护；加强重点区域、场所的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开展治安救助工作，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	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交通路况信息；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布设人员，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视情况限制道路车流与车速，必要时封闭道路。
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大鹏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值班备勤，积极做好工作部署；做好抢险救灾相应的准备工作；协助转移、救援群众；在专家指导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大鹏供电局	关注气象信息和电力系统运行情况；采取防汛措施预防电力设备设施遭受损坏，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医院、供水等部门及通信部门中心机房的电力供应；及时切断危险区域的电源。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移动盐田分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通讯情况；及时抢修受损通讯设施，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保障电话畅通；保障三防指挥机构及抢险救灾现场通信通畅。

公司、中国联通 坪大分公司	
市燃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大 鹏分公司	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做好相关燃气设施的防风加固，停止室外施工；抢修损毁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的运行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市水务集团大 鹏分公司	做好值班备勤，保持联络通畅；密切关注实时气象信息和供排水设施的相关情况；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暴雨防御措施避免设施损坏，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供排水正常；做好各积水点巡查值守，及时处置道路积水。
其他成员单位	加强值班，继续做好各自行业、管辖领域内的暴雨防御安全工作，每1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新区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汇总情况。
各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新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保持通信联络，每1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新区三防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在新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	

（五）一级应急响应

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和执行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各项指示要求，在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按照一级响应的不同情况，全力做好各项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辖区受暴雨、洪涝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保持通信联络，每1小时向新区三防指挥部报送一次相关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办事处除外）在新区三防指挥部联合值守。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按防汛工作前、中、后期，应急响应行动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为预警发布后到暴雨、洪水影响加剧前。这段时期风雨影响还不明显，必须抓住时机组织转移避险、重点防护。主要行动是全力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全力强化核电、危化品仓库、水库水闸等重要场所关键设施的防护；要求全区与抢险救灾无关的人员立即返回安全住所或进入避难场所。

第二种情况为暴雨严重影响期间。这段时期受强风暴雨影响，抢险救灾行动本身面临巨大困难和危险。在此情况下应力保人身安全。要求与抢险救灾无关的所有人员继续停留在安全场所直到警报降级或解除；针对重特大险情灾情采取抢险救灾行动。

第三种情况为暴雨影响后期，警报降级或解除。此时要全力抢通关键道路、抓紧恢复重要场所的交通、通信和能源，全面迅速地开展恢复重建工作。